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 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》,同意发 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事项,授权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当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,在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 期内,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:交易商协会)出具的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24〕MTN747 号), 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 票据的注册,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:

- 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 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 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 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, 进行发 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